

2015 年 5 月 11 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

#### 2014-15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對受資助福利機構的影響

2. 政府已按照《整筆撥款手冊》所列明的機制，根據 2014-15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調整 165 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金額。據此，基於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員工的薪酬上調 5.96%，以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員工的薪酬上調 4.71%，政府已經於 2014-15 年度向有關非政府機構提供總額達 4.657 億元的增補資助。

#### 處理薪酬調整的原則

3.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制訂最切合其獨特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需要的員工架構及薪酬水平，包括薪金、津貼及與人事相關的開支（例如附帶福利）。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在其 2008 年發表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中總結，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有關靈活性、自

主和問責的原則是正確的。該委員會亦認同應該容許非政府機構根據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靈活運用額外撥款調整薪酬。此外，非政府機構應遵行良好的管理守則，把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發放的額外撥款，全部用於提供受資助服務的員工身上。

4. 正如財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討論的 2014-15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討論文件〔FCR(2014-15)47 號文件〕中指出，政府一般「並不參與訂定或調整資助機構（例如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的員工薪酬。這些是有關機構作為僱主和其僱員之間的事宜。因此，政府不會直接把適用於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套用於資助機構的僱員。個別的非政府機構作為僱主，可決定應否調整其員工的薪酬，以及調整的幅度（如調整的話）。」然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提醒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政府所增加的資助金額旨在讓非政府機構調整員工的薪酬。

5. 按照上文第 3 及第 4 段所述的原則，社署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致函非政府機構，解釋因應 2014-15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調整薪酬的安排，以及參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調整個人薪酬部分的原則。雖然非政府機構可靈活制訂其薪酬調整政策，但社署已提醒他們須將該財政年度的薪酬調整安排告知所有獲整筆撥款津助的員工，並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由於增加的撥款是追溯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因此社署期望非政府機構亦應把員工的薪酬調整追溯至由該日起生效。

## 非政府機構調整薪酬的特點

6. 一般而言，非政府機構的薪酬調整政策的特點如下：

- (a) 在員工的僱傭協議或合約的條款中列明薪酬調整政策；
- (b) 非政府機構的薪酬調整政策已由董事會按機構各自的內部指引及員工手冊批核，並已在聘任員工時讓其知悉；
- (c) 非政府機構會在推行薪酬調整政策前正式諮詢或通知其員工；以及
- (d) 薪酬調整政策符合相關非政府機構現行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

7. 在顧及上述特點的同時，非政府機構表示他們在決定薪酬調整政策時，有一籃子因素需要考慮，例如整個機構的服務可能涵蓋福利、教育、衛生及／或其他公共服務範疇，而機構須有一致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僱傭合約的精神；與員工的協議；既有的員工架構和編制；因應員工管理的需要而統一受資助員工與非受資助員工的薪酬制度；獎勵工作表現優異的員工；以及員工的附帶福利等。

8. 社署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就其薪酬調整政策及做法保持溝通。根據從非政府機構收集所得的資料，社署獲悉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就 2014-15 年度的薪酬調整採取以下安排：

- (a) 對於機構的現職員工，非政府機構已按與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相同的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是將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調整員工的薪酬；

- (b) 非政府機構一般均向機構的現職員工補發薪酬調整款項；
- (c) 在發放薪酬調整之日已離職的前員工，部份非政府機構有補發薪酬調整款項，但部份非政府機構則沒有；以及
- (d) 非政府機構已將該財政年度的薪酬調整安排告知受資助員工，並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載於上文第 2 至第 8 段的安排。

社會福利署

2015 年 5 月